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
家長信（學校旅行）

敬啟者：本校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（星期五）舉行學校旅行，使學生能在繁忙的學習生活中舒展身心，亦可增進同學及師生之間的感情。旅行日詳情如下：

旅行地點： 海洋公園
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 上午 9:00 港鐵海洋公園站 B 出口
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 下午 4:30 港鐵海洋公園站 B 出口
 參加者需付費用： \$80（門票費用），交通費自備、其他費用自備
 服式要求： 上衣－短袖體育服
 下裝－印有 LPLSS 字樣的校方運動長黑褲
 外套－校方運動外套或印有 LPLSS 字樣的冷衫

注意事項： 學生一律嚴禁放紙鳶、踏單車、游泳、划艇、在海灘嬉水或進行任何水上活動。

備註：

1. 費用將透過 e-class 繳費系統收取，不須繳交現金。
2. 若學生接受「學生全額/半額資助津貼」或「社會綜合援助」，可獲得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/「校本課後活動支援計劃」資助，減免收費。

對此項有益身心的活動，家長宜鼓勵 貴子弟參加。惟因特殊原因不能參加的學生，則必須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回校溫習至下午三時三十分。若無故缺席旅行日，則以曠課處理。

請填妥回條，簽署後交回班主任老師為荷。

此致

中三級學生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
校長： **黃慧文**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

 回條(填妥後於十月十一日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學校旅行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 *同意/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。(不同意參加者，須附上證明文件及家長信說明)

- 本人 現正接受「社會綜合援助」，敝子弟當天帶備**相關證明文件正本**，並**自行購買\$20之優惠門票**，如**未能出示證明文件正本**，屆時須購買**正價門票\$438**。
- 現正接受「學生資助全費津貼」/「社會綜合援助」，擬申請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/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，減免收費\$60。**學生需繳交 \$80**，待資助批核及處理後，**退回 \$60**。
- 現正接受「學生資助半費津貼」，擬申請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/「賽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，減免收費\$50。**學生需繳交 \$80**，待資助批核及處理後，**退回 \$50**。
- 不為敝子弟購票（如當天生日、已備全年証或傷殘証）。敝子弟須帶備**相關證明文件正本**並於當天自行對換免費門票。如未能出示證明文件正本，屆時須購買**正價門票\$438**。
- 並非上述人士，**學生需繳交 \$80**。

此覆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中三(班)學生() (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

*刪去不適用者。